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关闭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龙骨坑石场的通告

梅县区府通〔2024〕4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规范非煤矿山开采秩序，根据梅州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梅州市2023年度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安办〔2023〕38号）和《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2024—2025年度非煤矿山“三个一批”计划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4〕38号）《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梅县区2024-2025年度非煤矿山“三个一批”计划落实工作方案》（梅县区府办函〔2024〕33号）等文件精神，经社会公示，区政府决定依法关闭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龙骨坑石场（详见附件），不再纳入非煤矿山管理，并明确矿山关闭后相关安全管理等法定义务履行责任主体。

本通告发布后，有关矿山企业要按照要求拆除生产设备、拆除矿区范围内的地上建筑物，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矿山复垦复绿等矿山闭坑工作，妥善安置矿山从业人员，达到关闭要求；自然资源、应急、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水务、林业、供电、发改等有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吊（注）销企业相关证照，切断供电电源，

清理收缴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消除环境隐患,设置关闭标志,确保关闭到位;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做好矿山关闭后的环境治理及从业人员安置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龙骨坑石场基本情况表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3日

附件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龙骨坑石场基本情况表

矿山名称	地址	关闭原因	采矿许可证 有效日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日期
梅州市梅县区丙村镇龙骨坑石场	梅县区丙村镇银二村龙骨坑	资源枯竭	2025 年 8 月 14 日	2024 年 3 月 16 日